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3〕1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2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港务局,省公路局、航道局、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琼州海峡办: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决定开展2012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是加强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专人

负责，组织开展好各项工作。各单位要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将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 5 个规范的培训考核情况作为年度审验的条件之一。

二、各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的考核、汇总、上报工作：

（一）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航道行政管理，高速公路、林业公路路政管理门类以外，其他门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年度审验工作。

（二）省公路局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省管高速公路、林业公路路政管理门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年度审验工作。

（三）省航道局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全省航道系统航道行政管理门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年度审验工作。

（四）广州港务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琼州海峡办负责对本单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年度审验工作。

三、年度审验范围：持证人须是在职、在编、在岗人员，持有经 2011 年度审验合格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四、根据年度审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对符合年度审验要求的，由各单位法制工作机构于 2013 年 3 月 10~20 日前到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免费领取年审专用标志，在证件的年度审验栏上贴示该标志，允许持证人继续从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已换发 IC 卡式《交通运输行政执

法证》的，其年度审验通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管理系统进行，操作方法请参阅证件管理系统“系统帮助”相关文件。

（二）持证人遗失证件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同时登报声明作废，由该单位按证件颁发渠道逐级报请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注销，并按程序办理补发证件手续。

（三）持证人退休、死亡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的，由其所在单位收回证件，并报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注销。执法证件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收回的，由原申报单位登报声明作废，并抄报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备案。

（四）对不按规定使用证件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对转借他人、涂改证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用证件牟取私利的，由其所在单位收缴其证件，并报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吊销。对利用证件从事违法活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对没有达到年度审验要求的，不予通过年度审验，没有通过年度审验的，不得从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凡未经年度审验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自行失效。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仍持未经年度审验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的，视为无证执法，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各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于 2013 年 3 月底前将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并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统计表、注销人员明细表（见附件）

发邮件至政策法规处。

六、各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对通过年度审验的各门类的旧版纸质《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法函〔2012〕940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交法函〔2011〕712号）的要求，抓紧推进换发工作，如期完成执法形象建设“执法证件统一”工作。2013年度不再对旧版纸质《交通行政执法证》进行审验。

联系人：傅光波、赵俊

联系电话：020-83811924 传真：020-83730232

电子邮箱：fgc@gdcd.gov.cn

附件：1.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统计表
2.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注销人员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3年1月8日印发
